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

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湖南赛区）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繁荣发展我省戏曲事业，发现培养青少年戏曲人才，推动优质戏曲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展现新时代戏曲专业教育教学成果，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发现培养青少年戏曲人才，积极推动优质戏曲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为繁荣发展我省戏曲事业涵养源头活水、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举办第五届“梨花杯”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湖南赛区）（以下简称“展示活动”）专家委员会，对展示活动思想性、艺术性和专业性进行总体把关，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专家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组，负责学生、教师展示项目评审。

在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设立展示活动秘书处，负责统筹落实本届展示活动有关工作事项。

三、活动内容

本届展示活动主要包括两个版块：学生展示、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

1. 学生展示

学生展示考察学生专业基础和程式技术的规范程度，分为个人展示和集体展示。

个人展示分为:京昆青年组、京昆少年组、地方戏青年组、地方戏少年组。青年组面向戏曲专业高职、本科、研究生在校生；少年组面向戏曲专业中职在校生。

集体展示分为:京昆剧目组、地方戏剧目组、戏曲器乐演奏组。

1.个人展示

（1）分为京昆青年组、京昆少年组、地方戏青年组和地方戏少年组，共4个组别。

（2）报名学生须准备剧目视频录像1段，时长为10分钟以内，展示内容应为教学剧目，体现剧种特色，可根据剧种特点合理取舍。

（3）报名学生须同时准备基本功展示视频录像1段，时长2分钟以内，可从唱腔、念白、身段组合训练、把子（1套）中选择其一。报送剧目为文戏的，应选身段组合训练或把子；报送剧目为武戏的，应选唱腔或念白。身段组合训练应为起霸、趟马、走边、剑舞、长绸舞、各类下场等自成段落、具有美感、体现功力的动作组合。

（4）每名学生限报3名指导教师，其中主要指导教师限1名。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5）每校每组别可报送3名学生。

（6）参加遴选、现场评审的内容应与报名一致。

2.集体展示

（1）分为京昆剧目组、地方戏剧目组、戏曲器乐演奏，共3个组别。

（2）剧目展示限1个片段，须为教学剧目，时长10分钟以内。戏曲器乐演奏须包括两首曲目（至少包含1首戏曲唱腔伴奏），总时长为10分钟以内，曲目须为本剧种传统曲目，为传统戏曲乐队组合形式的唱段伴奏，可由本校学生助演，脱谱演奏。

（3）每团队限报7名指导教师，其中主要指导教师限3名。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4）每校每组别可报送2个团队（涵盖中职教育的高职院校应统筹考虑不同学段的集体节目）。剧目展示每个团队参演主要角色为2—5人，集体戏曲器乐演奏每个团队演奏人员人数为3—12人。

（5）参加遴选、现场评审的内容应与报名一致。

3.学生条件

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校2025年7月30日前注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含2025年毕业生）。青年组面向戏曲专业高职、本科、研究生在校生；少年组面向戏曲专业中职在校生。

（二）骨干教师示范课

骨干教师示范课展示戏曲专业核心素养、基础能力、训练方法的教育教学过程，体现课程思政要求。

1.推荐教师须为本单位戏曲专业专兼职教师，德艺双馨，教学成绩突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5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2.示范课应体现剧种、行当特色，体现相关戏曲专业课堂教学过程，充分展示教学方法，配合展示的学生不超过4人，须为在校生。课程时长不超过15分钟。需同时提交展示内容相关一节课（45分钟）的教学计划和教案。

3.各校可推荐示范课4个。

（三）视频制作要求

视频一律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拍摄及后期剪接、音效处理。画面和声音中不得出现任何关于单位和个人提示性信息。视频一律制作为MP4格式（视频编码H264）。视频命名为院校+姓名（团队名称）+节目（骨干教师示范课）名称（如：湖南某学院某某团队某某节目）。戏曲表演类节目（学生展示及骨干教师示范课）需在视频中制作字幕，确保音画及文字同步。剧目开头应有30秒剧情介绍，字数不超过100字。戏曲伴奏类节目开头应有30秒曲目介绍，字数不超过100字。所有字幕应一律使用简体字。

1. 报名方式

由所在院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填写展示活动申报表申请账户并进行报名。报名时需通过该系统填报以下信息。

1.学生节目

**报名信息包括：**

（1）基本信息。包括院校、学生、申报剧目（曲目）、指导教师等信息。

（2）电子照片。包括参展人员、院校领队、指导教师个人近期照片1张，须为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626×413DPI，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B；还包括参展节目剧照2张，JPE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2M。

（3）身份证明。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港澳台及海外学生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骨干教师示范课

**报名信息包括：**

（1）基本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职称、师承、课程内容等信息。

（2）电子照片。个人近期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626×413DPI，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B；示范课课堂照片2张，JPE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2M。

（3）身份证明。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和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报送方式

各院校按照活动方案及有关要求自行组织选拔，按规定时间通过“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报送报名资料。2月23日前，各院校发送院校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电子版以“市州+学校”命名提交至邮箱：1272864405@qq.com ；联系人：曹茜娅，电话：18670392467。材料发送后，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会与各院校联络员取得联系，申请报名系统账号。

四、活动安排

（一）动员与申报

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动员全省开设戏曲专业的各级各类院校参与申报。**2025年3月15日前**通过“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完成作品报送。

（二）线上初选

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通过审看录像资料的方式对各校上报的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和内容质量把关，确定现场评审名单，线上初选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

（三）现场评审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本届活动建议入选国赛名单。评审结果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后予以公示公布，现场评审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28日**。

五、活动成果

（一）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本届展示活动的入选节目和优秀教育教学成果颁发证书，为在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等有关方面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二）各有关方面加强活动成果宣传推广，结合展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艺术交流传播活动；协调有关媒体平台为参展院校提供支持协助，鼓励参展学校根据有关要求自主发布参展项目相关视频，大力弘扬优秀戏曲文化。

六、其他事项

（一）参与展示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均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申报和推荐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节目予以一票否决，并逐级追究责任。

（二）入选节目应按主办方要求参加相关活动，参展人员以报名信息为准，不得随意调换，参展期间应服从主办方安排和管理。参展内容不得侵犯他方合法权益。

（三）在遴选、现场评审、推荐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聘任相关评审专家时，应坚持回避原则。

（四）各有关方面应加强组织保障，遵守活动纪律，切实维护展示活动成果知识产权和品牌声誉。

（五）活动组委会拥有本届展示活动的研究、摄影录像以及参展音视频的剪辑合成权；相关音像制品的电视、网络播放权，使用、出版、发行权以及各种媒体传播、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本届展示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其他参展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自理。

（七）本次活动项目负责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曹茜娅 18670392467

（八）本方案由本届展示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1月8日